

謂去惡留善，皆須精細。未進御者，各減一等。謂應徒者，從徒上減，應杖者，從杖上減，是名各減一等。監當官司各減醫一等。謂依令之類，有不精者，杖六十。藥中，務少輔以上一人，共內藥正等監視除醫以外，餘條未進御及監當官司並准此。謂下條造御膳御皆是監當官司，並於已進未進上各減醫罪一等。物，但應供奉之物，未進御者，各隨輕重減一等。監當官司又各減一等。故云並准此。

〔政事要略〕七十一雜事云：醫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，不如本方殺人者，徒一年。其藥即有君臣分兩，題疏藥名，注冷熱遲駛，并針刺等，錯誤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，以故殺人者，醫合徒一年。若親屬尊長，得罪輕於過失者，各依過失殺論。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，以故殺

傷論減一等。謂故增減本方，不依舊法殺傷人者，其尊卑貴賤同科。答冊，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，亦如之。答冊，已有殺傷者，亦依故殺傷法減一等。故亦如之。

〔法曹至要抄〕上科一醫違方事。雜律云：醫為人合藥，及題疏針刺誤，不如本方殺人者，徒一年。疏云：不如本方於人無損者，不論尊卑貴賤，同答四十。詐偽律云：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，以盜論。

按之，醫師為人和合湯藥，其藥即有君臣分兩，題疏藥名，或注冷熱遲駛，并針刺等錯誤，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，以故殺人者，醫合徒一年也。又違背本方詐療疾病，率情增損，以取財物者，計贓以盜可論其罪。

〔律疏〕賊盜凡以毒藥藥人及賣者，絞，即賣買而未用者，近流。謂以鴆毒、治葛、烏頭、附子之類，堪以殺人者，用者，謂買毒藥，擬將殺人，賣雖毒藥，可以療病買者，將毒人賣者，不知情不坐，謂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，者，知其本意而未用者，近流。雖毒藥，可以療病買者，將毒人賣者，不知情不坐，謂雖毒藥可以療病買者，卑幼亦准謀殺已殺論。如其藥者，各依謀殺及已殺法，如傷之法，魚肉有毒，曾經病人餘者，速禁之。違者杖九十。速，謂曾經人食為魚肉所病者，餘故與人食，并出賣令人病者，徒一年。謂知前人食已得病，故將更與以故致死，絞，即人自食致死，從過失殺人法。因即致死者，從過失殺人法。徵銅入死家，盜而食者，不坐。謂人盜竊而食，以致死傷者，魚肉主不坐，仍科不速禁之罪。其有害心，故與尊長食，欲令死者，亦准謀殺論。施於卑賤至死，依故殺法。

〔御定書百箇條〕毒藥并似。世藥種賣御仕置之事。